

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，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之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董事会对各议案的表决结果。

独立董事： 李铁军 _____ 毛家仁 _____ 张仁 _____

2016 年 12 月 11 日